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藝文比賽辦法

## 左中一日生活微電影徵稿活動

- 一、目的：因應12年國教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讓學生探索與感受校園環境中的人事物，透過實作、參與操作、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校園微電影徵集係為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盡情揮灑創意，記錄校園生活、戶外學習點滴，並能關注周遭環境，表達自身感想，以培養觀察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
- 三、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建議未來將報考相關科系的同學務必參加）。  
參選作品可獨立製作或小組共同合作，一件作品最多五人。
- 四、徵稿日期：即日起，收件至**110年3月31日(三)放學前**，將報名表(如附件)、影片光碟交至**訓育組**。
- 五、報名與影片光碟繳交地點：學務處訓育組。
- 六、主題：左中的一日生活
- 七、影片規格如下：

1. 影片長度：2分鐘半至3分鐘(含片頭、片尾)。
2. 影片檔案格式：MP4檔、解析度720P(長寬比:1280x720)。
3. 影片主題：左中一日生活(請拍攝**正向、快樂**的學校日常、校園介紹、上課、社團等活動)
4. 字幕：片中需備妥中文字幕及作品名稱。
5. 音樂：自行創作；或自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6. 繳交作品時，請將影片燒錄成光碟。

- 八、評審方式：由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評比。
- 九、評審標準：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50%)、創意概念(25%)及視覺表現(25%)
- 十、獎勵辦法：

獎項	獎勵	隊數
第一名	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狀	1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狀	1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狀	1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涉及色情裸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不雅作品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承辦單位剔除參賽資格，不另通知。
  - (二)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三)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參加者同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
  - (四)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五) 以上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與變更之權利。

**第二頁有報名回條110年3月31日(三)放學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逾期則視同放棄**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藝文比賽辦法**  
**左中一日生活微電影徵稿活動報名表**

<b>作品名稱</b>			
<b>時間長度</b>	____ 分 ____ 秒		
<b>隊長</b>	____ 年 ____ 班 座號 ____ 姓名 _____		
<b>隊員1</b>	____ 年 ____ 班 座號 ____ 姓名 _____		
<b>隊員2</b>	____ 年 ____ 班 座號 ____ 姓名 _____		
<b>隊員3</b>	____ 年 ____ 班 座號 ____ 姓名 _____		
<b>隊員4</b>	____ 年 ____ 班 座號 ____ 姓名 _____		
<b>影片內容概述</b>	(請透過100字以內之文字，簡述影片拍攝的主題與內容)		
<b>約定事項 (務必詳閱)</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取消得獎資格，不另通知且不得有異議。</li> <li>2. 參加作品禁涉及色情裸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殺生、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本校將剔除參賽資格，不另通知且不得有異議。</li> <li>3. 為推廣本活動，所以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本校，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本校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外立據。</li> <li>4.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li> <li>5.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li> <li>6. 本校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li> <li>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li> </ol>		
<b>規格確認</b>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影片內容皆符合比賽辦法中規格之要求		
<b>參賽隊伍 隊長簽章</b>	<b>導師簽章</b> (由隊長導師簽章)		

※ 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三)放學前將本報名表與影片光碟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時視同棄權。